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0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降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防范利率汇率风险，公司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对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外汇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确保稳健经营。

（二）套期保值规模

1.冶炼加工类企业和贸易类企业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利润，未保值部分实行敞口限额管理。冶炼加工类企业敞口数量不超过所在企业全系统已生成价格总量的一定比例，其中，铜、锌为25%，金、银为50%；贸易类企业原则上套期保值头寸与货物作价敞口数量匹配，如有敞口，上限不超过授权额度；以上具体敞口数量由公司金融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确定。

2.矿山类企业根据矿产品年度计划产量进行套期保值，集团矿产品（铜、锌、金、银）套期保值最大持仓量为年度计划产量5%；碳酸锂的套期保值最大持仓量由公司金融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另行确定。

3.对于集团非记账本位币的资产和负债错币种产生的外汇会计敞口及因并购、分红、采购等有明确收付计划的外汇交易需求，董事会授权公司金融委员会依照总外汇敞口动态调整套期保值规模，外汇衍生品交易持仓金额不得超过实际外汇敞口。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类型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公司矿山、冶炼主营品种及供应链业务相关品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掉期、期权、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

2.交易场所：

场内交易场所：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等合法境内外交易场所进行场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场外交易对手方：公司拟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场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因公司在海外有自产黄金、铜等矿产品，为规避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公司部分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拟在境外开展。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均通过欧美等发达地区交易所、大型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信用等风险基本可控。

（五）实施主体

根据业务实施情况，实施主体为公司和子公司。

（六）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金融委员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管理。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如下：

（一）市场风险

公司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原料和产品价格、汇率和利率行情等变动较大时，可能会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二）资金风险

当公司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

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制度流程，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只做保值不做投机”的基本原则，严格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公司金融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决策。

（二）公司及子公司制定《大宗商品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实施细则》等制度，详尽规定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有效防范交易业务风险。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三）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四）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并结合现货销售，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五）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明确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套期保值风险起到了保障作用。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0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在上杭总部和厦门分部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4票，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邹来昌董事长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全面衔接新《公司章程》等上位制度要求，结合董事会提案管理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原《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规定》进行修订，重点就提案界定标准、提案审核流程、提案时间要求等内容进行调整。修订后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全面衔接新《公司章程》等上位制度要求，适配公司当前治理架构，董事会同意对原《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重点就监事会职权承接、职责权限、委员组成等内容进行调整。修订后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全面衔接新《公司章程》等上位制度要求，健全董事、高管提名与薪酬机制，董事会同意对原《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重点就薪酬制定原则、年度薪酬厘定因素、委员会应包含不同性别委员等内容进行调整。修订后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适应性修订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全面衔接新《公司章程》等上位制度要求，董事会同意对部分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适应性修订，主要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删除“监事会”“监事”等，无实质调整。修订后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新规要求，董事会同意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明确离职程序、交接手续、承诺履行、离职后义务、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议案》

（一）公司及权属矿山企业商品套保业务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权属冶炼加工企业商品套保业务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权属贸易企业商品套保业务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及权属企业外汇套保业务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6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鉴于黄金租赁具有融资成本优势，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每年度总余额不超过40吨（含代理子公司租赁），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动态分批实施，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述第六至第八项议案所涉业务授权，均不包含公司控股上市公司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0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财务公司”，公司持有其96%股权）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委托理财额度：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紫金财务公司的投资类理财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7.15%。

2.委托理财额度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委托理财类型：坚持稳健原则，购买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理财、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资管产品、交易所国债逆回购等为主，产品持有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4.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受托理财单位：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等作为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

（二）委托方：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委托理财额度：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43%。

2.委托理财额度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委托理财类型：投资产品包括国债及国债逆回购、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AAA级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不得直接投资于二级市场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4.委托理财资金来源：紫金财务公司自有资金。

5.受托理财单位：紫金财务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等作为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实施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委托理财实施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分管领导负责决策及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如后续单笔/累计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达到须予披露标准的，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风险防范与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计划财务部依据董事会批准的方案，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2.紫金财务公司已制定《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投资理财业务进行规范，在理财产品的选择范围、职责与权限、基本原则、审批流程、业务台账的建立和管理、前中后台的风险防范与报告、预警及止损、信息系统及披露等方面做了严格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和紫金财务公司均已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坚持稳健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是紫金财务公司日常业务行为，紫金财务公司通过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紫金财务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参与度，提高现金资产收益，实现综合发展。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五、风险提示

委托理财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财政政策变化风险、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月15日起新增委托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38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381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平台名称：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12日
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6日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66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66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66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为5（含）至20（含）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2020年7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12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共20个工作日。

根据《关于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万元以上申购业务的公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6年1月16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壹万元以上申购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12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本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66个月	1.50%	100%
N≥66个月	0	–

*注：1个月指30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或https://f.cib.com.cn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于飞 电话：0571-87255079 传真：0571-85120731 客服电话：95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5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6层1611 法定代表人：张莲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prolinkfund.com
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竞妍 电话：025-66046166-849 传真：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849 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蔡希良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70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6年1月19日纳斯达克市场无交易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联接（QDII）A人民币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联接（QDII）A美元现汇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联接（QDII）C人民币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ETF联接（QDII）E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091	017092	017093	019118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是	是

注：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美元基金份额暂未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仅开通人民币份额A类、C类和E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之间相互转换，暂不开通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与本基金美元份额及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月2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恢复办理人民币份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2025年10月27日公告的业务状态保持一致），继续暂停接受美元份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2024年8月8日公告的业务状态保持一致），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上海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普通合伙人变更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5月7日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3,000股，增持完成后，建材集团持有公司305,846,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5%，建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14,2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5%。

2、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基于原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动，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见”）、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迦诺”）出具的《关于普通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方见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李维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变更为吴延红女士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李维先生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迦诺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李维先生变更为文维先生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李维先生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方见、迦诺变更完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基于原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增持以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5月7日建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3,000股，增持完成后，建材集团持有公司305,846,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5%。建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14,24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先生担任方见、迦诺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方见、迦诺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而控制方见、迦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方见、迦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由于李维先生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参与主持公司各类重要决策，方见、迦诺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众多持股员工、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的管理，李维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管理的时间、精力有限，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为保障方见、迦诺运营管理的有序进行，方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李维先生变更为吴延红女士，并由吴延红女士执行合伙事务，李维先生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迦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李维先生变更为文维先生，并由文维先生执行合伙事务，李维先生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本次变更不涉及方见、迦诺各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变动，不涉及李维先生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方见、迦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变更普通合伙人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更前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变更后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见	7,400,000	1.24%	李维	吴延红
迦诺	5,600,000	0.93%	李维	文维

方见、迦诺变更完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原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即不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方见、迦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益不再合并计算。

2025年4月12日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5年4月11日		2026年1月12日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5,713,700	51.03%	305,846,700	51.05%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44,570,350	7.44%	44,570,350	7.44%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30,067,750	5.02%	30,067,750	5.02%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14,151,320	2.36%	14,151,320	2.36%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13,780	1.10%	6,613,780	1.10%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400,000	1.24%	不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	0.93%		
一致行动人合计	414,116,900	69.13%	401,249,900	66.98%

备注：截至2026年1月12日，方见、迦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

二、控股股东增持及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方见、迦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同兴东路63号六栋一楼102室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都会道86号1栋6楼-60112-25 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都会道86号1栋6楼-60112-26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2日至2026年1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1、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5月7日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 2、方见全体合伙人已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方见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李维先生变更为吴延红女士，并由吴延红女士执行合伙事务，李维先生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2026年1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迦诺全体合伙人已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迦诺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李维先生变更为文维先生，并由文维先生执行合伙事务，李维先生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2026年1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方见、迦诺变更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基于原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即不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股票简称	三和管桩	股票代码	00303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增持/减持比例	
A股（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133,000股	增持0.02%	
A股（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1.24%。	
A股（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0.93%。	
合 计	增持/133,000股	因增持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2.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方见、迦诺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基于原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方见、迦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益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5,713,700	51.03%	305,846,700	51.05%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44,570,350	7.44%	44,570,350	7.44%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30,067,750	5.02%	30,067,750	5.02%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14,151,320	2.36%	14,151,320	2.36%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13,780	1.10%	6,613,780	1.10%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400,000	1.24%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	0.93%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持有股份	414,116,900	69.13%	401,249,900	66.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116,900	69.13%	401,249,900	66.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拟自2025年1月10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5月7日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截至2025年5月7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本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上述股东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方见、迦诺所持公司股份权益不再合并计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益中。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方见、迦诺承诺将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3、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方见、迦诺出具的《关于普通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